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函

地址：(10046)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-2 號 4 樓

傳真：02-2388059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雨涵 02-23880595~6(分機 16)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wu@de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大醫院皮膚科(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皮膚(112)字第 0037 號

主旨：辦理 112 年度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12 年度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工作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、評核表、評核標準、自評表、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基準，以及本會專任主治醫師訓練強度表試算準則，詳細檔案內容請見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derma.org.tw/學會訊息/認定作業>。
- 三、本會於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接受各醫院申請，敬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（依文件送達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本會採用網路申請認定事宜，詳細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敬請參照本會網頁「學會訊息/認定作業/認定作業線上申請」。
 - (二)原申請之訓練醫院，請檢附訓練計畫書、自評表及評核表。
 - (三)新申請認定或前一年度不符認定標準之訓練醫院，請檢附訓練計畫書及自評表。
 - (四)敬請填妥相關文件後，檢具公文以掛號郵寄至本會，封面並請註明「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申請」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根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09746 號函說明，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原則：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在其資格有效期間，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，報請各該專科醫學會查核，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，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。故請公告在列之 112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暨 113 年度預定招收住院醫師的醫院完成相關程序。
 - (二)根據本會專任主治醫師強度表試算準則：各院專任主治醫師如有異動或離職，或特殊情況無法符合第 4 點者，應於 1 個月內報備學會，經由本委員會核定，未於規定期限前報備者，扣除總分 12 分/1 位。

(三)根據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於114年起不再接受訓練醫院申請已退休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之特殊案例，該醫師應符合專任主治醫師訓練強度表試算準則，方可列入為強度表訓練師資認定案。

(四)本會於112年5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9:00-10:30假學會會址舉辦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說明會，敬請派員參加。

六、 本次申請為認定113年度訓練醫院資格及訓練容量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。

正本：公告在列之112年度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暨113年度預定招收住院醫師之醫院
副本：

理事長

趙曉秋